

伊滨区柿园街（新源路至白塔路）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澄清公告

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委托，对伊滨区柿园街（新源路至白塔路）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伊滨区柿园街（新源路至白塔路）建设工程项目监理

二、招标编号：伊滨工服招标(2020)0027号；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：伊滨采购【2020】33号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中“述标”澄清如下：

（1）具体操作述标形式：项目总监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，项目总监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。

（2）具体操作及要求：

本次述标软件为“腾讯QQ”软件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“手机号”和项目总监本人的“手机号”、“QQ号”等相关信息，后附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（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）。

述标具体操作如下：

①项目总监述标前，代理机构将通过“加好友”方式添加“投标人的项目总监”为好友，验证信息为：“述标”。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人员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。

②通过好友后，项目总监QQ应保持在线，随时准备接受述标。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（话筒、摄像头等），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，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，与项目总监本人进行视频通话。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、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，发起3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，按未参加本项目“项目总监述标”认定。

注：拟任项目总监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，视为放弃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附：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

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

项目名称	
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	姓名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号）：

项目总监	姓名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号）： QQ号：
备注	

投 标 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年 月 日

2、本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因本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，故原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及开标时间、地点不变。

四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（洛阳市）政府采购网》及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

地 址：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

联 系 人：杜先生

电 话：0379-69660977

代理机构：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建业左岸国际 51 号楼 2107

联 系 人：赵女士

电 话：0379-69979099